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358號

原告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定於115年5月4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並應依本院電話通知事項補正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弘毅